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	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起于黄灌局一泵站出线构架至二泵站，再由二泵站出线，止于内蒙古-宁夏边界线。	李井滩黄河高扬程灌溉事业发展中心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有李井滩扬水灌溉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由黄灌局一泵站出线至二泵站，再由二泵站出线至三泵站，由于现有项目占用部分工业用地，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为了减少占用工业用地，对原有项目进行改线。本项目起于黄灌局一泵站出线构架至二泵站，再由二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输电线路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线路塔基施工开挖时产生的扬尘，敷设电缆线路时电缆沟槽的开挖，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开挖等产生的扬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总悬浮物明显增加。在输电线路塔基施工时，全部采用商砼，以防止水泥粉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对土、石料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篷布覆盖。线路电缆隧道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由于输电线路工程开挖量小，作业点分散，施工时间较短，故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只是短期的、小范围的，并且能够很快恢复。为避免产生扬尘，保证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1）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并定期洒水抑尘。 （2）开挖时，应对作业面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3）风力超过五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临时堆土进行掩盖处理。 （4）电缆沟道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完成回填工序，并进行表面压实，减少扬尘的产生和预防水土流失。并播撒当地适宜草籽。 （5）渣土拉运车辆证照齐全有效，尾气排放达标，要严格落实清洗、密闭

				站出线，止于内蒙古-宁夏边界线。项目总投资 2179.09 万元，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覆盖、拉运路线等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杆塔基础施工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线路工程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无施工废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电缆输电线路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车辆。电缆沟道施工主要使用中、小型挖掘机等。因此电缆沟道施工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架空输电线路线路施工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工地运输的噪声以及基础、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本项目运输采用汽车和人工搬运相结合的运输方案，由于单个施工点（塔基）的运输量相对较小，且在靠近施工点后一般靠人工抬运工程材料，没有汽车的交通噪声，因此运输噪声的产生量很小。单塔基础施工时时间较短，施工量小，避免夜间作业，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运行状态下 110kV 输电线路中心地面投影为原点至线路边导线 30m，产生的昼间噪声值为 44.8~56.8dB(A)，夜间噪声值为 40.2~53.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垃圾：输电线路施工期施工垃圾集中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根据需要采取遮盖围挡等措施；定期运往管理部门指定的施工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收集，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	--	--	--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线路跨越国家公益林，塔基在公益林内永久性建设占地面积约 0.11hm²，临时施工占地面积为 1.412hm²。本项目永久占地中拟砍伐柳树、果树共 150 棵，杨树 1 棵，红柳树 320 棵，临时施工占地拟移除红柳树 750 棵，柳树、果树 600 棵。本项目本项目需完成《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及获得林业部门相关手续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手续要求方可施工建设。未取得相关部门同意，禁止砍伐占用国家公益林。塔基定位时选择林间空地，尽量避让树木，减少林木砍伐量，在林地的塔基全部采用高垮塔，并依照地质实际情况采取铁塔全方位高低腿，配合高低柱基础使用，以减少基面的土石方开方量。对于永久占地开挖部分的表土要进行剥离，采用土工布覆盖进行防护以减少风、水蚀，施工结束后作为开挖占地的植被恢复用土。对临时占地，施工后期应尽快实施植被生态恢复，并加强抚育管理。材料运输过程中，运输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和人行道路，临时道路尽量避免硬化，减少径流系数，降低水土流失量，材料堆放地和牵张场等临时占地不设在公益林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后期临时占地移除的树木应尽快进行恢复，并采用土地整治、种草、种植灌木等措施，恢复原有占地类型。本项目建设对林地造成的植被破坏仅限于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范围内及没有珍稀的植物，工程结束后，塔基施工区要进行植被恢复，对永久占地范围内被砍伐的树木进行赔偿，对临时占地面积范围内进行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生物量。 六、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20）的要求，拟建
--	--	--	--	--	---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采用模式预测法，电缆线路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经过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小距离 6.0m 时，距地面 1.5m 高度处，本工程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最大值为 2580.69V/m，出现在距线路中心点投影 5m 处，此后随着距离的增加，工频电场强度减小，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距中心线投影 5m 范围内线下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交流架空输电线路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在相同的参数下，线路产生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7.26 μT，出现在距线路中心点投影 5m 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100 μ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2）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工频电场强度为 24.5~441.4V/m，产生的工频磁场强度范围为 2.248~7.456 μ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场强度 100 μT）。类比的宁夏中卫协鑫 110kV 输变电工程地下电缆与本项目相近，类比结果可代表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营后，本项目电缆线路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	--	--	--	---